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24/26/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13/10-11

電話號碼： 2594 6728

傳真號碼： 2147 5834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傳真 (2877 5029) 及郵寄函件**

易先生：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2011年第19號法律公告）（「《規例》」）**

謝謝你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的來信。就你來信提出的事宜，當局的回應如下。

**就你來信(a)段的回應：**

當局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的函件解釋，就紀律委員會的聆訊而言，普通法的原則已對法律專業保密權提供保護，而這亦符合《基本法》第35條的規定。當局認為無需為此在成文法另訂條文。事實上，《規例》的第18條是仿照主體法例（即《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條例》」〕）第37條草擬的。

就你來信(b)段的回應：

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及紀律委員會可在考慮有關事宜的性質及嚴重性後，對紀律處分個案作出裁定。當局認為此安排是恰當的。

當署長決定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評核人」）提起紀律處分程序，該評核人若感到受屈，可依《條例》第 32(1)(m)條提出上訴。該上訴將由按《條例》第 35 條成立的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及裁定。

就裁定紀律聆訊個案而言，署長只可命令譴責該評核人，而紀律委員會亦可飭令將評核人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中除名或對評核人施加罰款（詳情見第 19 條）。我們預計，署長只會就情節相對輕微或一般性出現的個案作出裁定。即使如此，就一些情節輕微的個案，評核人亦可在署長根據《規例》第 14(3)條作出裁定前的任何時間，要求有關個案由紀律委員會聆訊。署長會在向該評核人發出通知，指明提起紀律處分程序的理由及告知評核人可在該通知發出日期後的 28 日內作出書面陳詞。署長只會在考慮上述的書面陳詞（如有的話）後對個案作出裁定。

正如在當局早前的覆函中解釋，《規例》已有條文確保有公平公正的紀律處分程序。第 13(3)(a)及 14(4)(a)條已規限署長作出針對任何評核人決定及制裁評核人的權力。因此，當局認為無需就署長對紀律處分程序作出的命令另訂上訴機制。

紀律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當局認為無需就紀律委員會於紀律處分程序作出的命令另訂上訴機制。這與《條例》下上訴委員會的相關做法一致。即使如此，上訴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決定可由原訟法庭作出司法覆核。

環境局局長

（蔡敏儀

代行）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經辦人：李國強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劉雪清女士

吳穎敏女士）